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和《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

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研究生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具体奖项的奖励对象参照学校及学院的各评定细则执行。

二、基本条件

(一) 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成绩合格；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1. 评奖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处于校纪校规违纪处分期内者，参评学年内受学院处分、通报批评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三、评审组织

在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下，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平等、回避、公正、

保密的原则，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兼），负责申请人支撑材料的审核、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和核对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学院纪委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务人员、博士生和硕士生代表等。

四、评审名额

1. 根据各年级研究生人数与研究生工作部当年分配给我院的名额确定各年级奖学金名额；

2. 博士新生按照新生博士国家奖学金和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有关评审办法和通知执行；硕士生以评审对象所在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博士不区分年级统一进行评审；

3. 原则上，同一评奖学年内，各类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流程办法

（一）分类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包括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新生博士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生国家奖学金）采用综合成绩排序并结合公开答辩的评定方法。由学生本人自主申请，根据综合评定办法进行初评。在初评基础上，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分不同层次、按不低于 1.2 : 1 的比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加复评人选名单，统一组织综合考核（答辩或函评方式），由答辩委员会或函评专家根据参评学生评奖学年内学习、科创、社会活动、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

奖候选人名单。落选候选人可继续参评其他奖学金的评定。

2. 除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采用综合成绩排序的办法，各年级按照所给名额，排名高者有选择奖学金种类的优先权。由学生本人选择，学院根据排名情况进行确认。

3. 新生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类评定：按照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三种类别当年学生人数比例确定新生奖学金名额（新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纳入名额计算中）。

（1）优质生源的直博生：本科来自学科评估 B+ 及以上的学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10%（申请人自行提供本科成绩单和排名证明材料）。

（2）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申请人可以参照老生奖学金自评表填写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

（3）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或审核制全日制博士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申请人可以参照老生奖学金自评表填写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

（二）评定流程

1.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网上申请流程后，打印“申请表”、“审批表”和“评审支撑材料清单”。

其中，《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要求打印成 2 页，请勿正反面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在

A4 纸张上正反面打印成 1 页并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清单》也须在表格下方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导师(推荐人)填写意见并签名后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原则上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都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并同意调剂,后续在校级奖项名额确定后,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可以调整到其他校级奖项目上。

2. 评审委员会委托办公室根据当年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级的具体分配方案。相关方案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并在网站上发布综合评定办法(附件一),告知提交有关材料的时间节点和提供学院奖学金申请自评表(附件二)下载。申请人按照评定办法填写自评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表到办公室。

3. 办公室根据公布的综合评定办法对申请者按不同学历层次和年级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在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层次、各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确定推荐申请人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的人员,进行公示 2 日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综合考核(答辩或函评考核)。考核结束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综合排序、奖励名称、学号、姓名、评审支撑材料清单等。

4. 国家奖学金落选者和其他申请人按照各层次、各年级申请人的综合排序,确定研究生奖学金初步名单。

5. 学院公示 5 日后,无异议的初步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

学校有关部门，完成后续的汇总、审核和全校公示。完成后由学校有关部门落实颁发证书及奖金。

六、综合排序办法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需要根据附件一的综合评定办法，填写附件二的自评表，自评表是进行综合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加分项视为无效。

七、其他

1. 本细则已于 2019 年 9 月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通过学院网站、学院公告栏张贴和各班班会等形式面向全院师生公布并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学生处批准备案。

2.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代表学院参与学校各类评先评优工作的义务，因工作需要被推荐参加学校学术先锋评选等活动的同学不得因个人原因推诿。

3.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附件一：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

附件二：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

附件三：化学学科各研究方向代表性期刊目录